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49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欣达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	是	15,000,000	2018-05-17	2019-05-0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	10.50%
合计		15,000,000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,866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6,565,045 股的 34.3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9,213,816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69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2%。

3. 本次披露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单建明、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、鲍凤娇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1,509,816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71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